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25號

原告 李岳霖律師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珮瑾律師

被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燦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展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10890923740號函解散登記，經全體股東選任陳寶洋為清算人，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報於108年7月22日就任清算人，經准予備查，有桃園地院108年9月10日桃院祥民唐108年度司司字第178號函、佑展公司章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29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4至21頁背面），其於清算完結前之108年12月18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7296號

01 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9年1月14日收
02 受系爭支付命令（司促卷第26、29頁），並於同年月21日具
03 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
04 為債權人即佑展公司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

05 二、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
06 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7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8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亦有明
09 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
10 管理及處分權，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其喪
11 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此項訴訟自應以破
12 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最高法院27年度
13 渝上字第27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佑展公司依前開規定視
14 為起訴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09年6月8日經桃園地院109
15 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破產管
16 理人，破產管理人已於同年7月7日聲明承受訴訟，有桃園地
17 院109年6月12日桃院祥民純109破1字第1099006571號函、前
18 開民事裁定、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
19 23至27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以佑展公司之破
20 產管理人即李岳霖律師為佑展公司續行訴訟程序。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及7月間向佑展公司購買汽車零
23 件及模具等，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383,900元（
24 含5%營業稅，下稱系爭貨款），佑展公司已交付貨品，惟
25 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系爭貨款，迭向被告催討，均未獲置理，
26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
27 爭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3,900元，及自
28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向佑展公司購買模具，雙方間之交易模
30 式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汽車公司）將所
31 需之汽車零組件委託被告製造加工，被告再將其中一部分零

01 件委託佑展公司製造生產，佑展公司並會將部分零件轉委託
02 其他小型工廠生產，佑展公司不定時將被告下訂之貨品送至
03 被告之倉庫存放驗收確認，被告則於月底統計後製作對帳單
04 交由佑展公司，經佑展公司確認後開立載明「零件一批」及
05 金額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再行支付款項予佑展公司。嗣
06 佑展公司於108年6月5日因資金出現周轉困難，要求被告通
07 融將3月至6月份之貨款提前給付予佑展公司，被告同意協助
08 ，惟佑展公司於同年月22日起即無法正常供貨，被告乃於同
09 年月28日與佑展公司會算結清所有貨款，佑展公司並簽署同
10 意書同意返還原屬中華汽車公司所有而交付佑展公司承製零
11 組件所使用之模具、治具、檢具等設備（下稱系爭同意書）
12 ，經會算108年6月份應付零件款項為5,390,944元，附加營
13 業稅5%後，應付貨款金額為5,660,491元，其中已包括佑展
14 公司系爭請款明細表所載本件請求之部分，經扣除零件品異
15 扣款8,033元、折讓扣款1%即56,604元及被告代為支付之運
16 輸費用28,350元後，合計金額為5,567,504元，被告並簽發
17 合庫銀行興鳳分行支票號碼NS0000000、金額5,567,504元、
18 發票日108年7月1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佑展公
19 司，經佑展公司兌領而付清所有款項，原告復向被告請求給
20 付系爭貨款，顯屬重複請求。再者，佑展公司於108年6月28
21 日倒閉解散，未依約將承製之零件準時交付被告，被告唯恐
22 給付遲延遭中華汽車公司裁罰鉅額違約金，乃向佑展公司之
23 下游承包廠商聯繫承諾代償佑展公司積欠之代工貨款，並受
24 讓該等廠商對佑展公司之貨款債權，進而使零件能夠順利生
25 產，被告因此代佑展公司清償其積欠之貨款2,496,754元，
26 佑展公司之破產管理人並於109年10月15日第一次債權人會
27 議確認被告之債權額為1,709,736元無誤，是如認佑展公司
28 對被告確有系爭貨款得為請求，爰以前開1,709,736元債權
29 主張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佑展公司與被告之交易模式為中華汽車公司（一階廠商）將

01 所需之汽車零件委託被告（二階廠商）生產後，被告再將其
02 中一部分零件委託佑展公司（三階廠商）製造生產，佑展公
03 司再將部分零件轉委託其他小型工廠（四階廠商）生產。

04 (二)被告有於108年6月27日收受本院卷第69頁佑展公司所提出之
05 「瑞利企業（股）公司0000000-00000000請款明細表」（下
06 稱系爭請款明細表）中編號45「件號：MN154221、件名：GS
07 -45油箱掛鉤、數量887、單價：14.8、總價：13,128」之貨
08 品（即本院卷第81頁送貨單）。

09 (三)佑展公司有收到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並已兌領。

10 (四)佑展公司有於108年6月28日簽署系爭同意書。

11 (五)佑展公司尚積欠被告1,709,736元。

12 四、本件爭點：

13 兩造間是否已結清貨款？如否，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有無理由？如有理由，被告得否
15 以其對佑展公司之債權1,709,736元主張抵銷？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主張權利存在者，就權利發生
20 之要件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佑展公
21 司購買汽車模具，佑展公司已依約交貨，被告迄未給付系爭
22 貨款，被告則否認與佑展公司間為買賣契約關係，亦否認積
23 欠系爭貨款，且以雙方業經會算結清所有款項等語為辯。依
24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5 任。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貨款一節，固據提出三聯式
27 統一發票影本4紙（下合稱系爭統一發票）為證（司促卷第4
28 至7頁），其中僅開立日期108年6月28日之統一發票蓋用佑
29 展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另3紙開立日期同為108年7月1日之
30 統一發票則未有任何用印，已難認開立日期108年7月1日之
31 3紙統一發票形式為真正。原告雖提出系爭請款明細表及108

01 年6月25日、27日、28日之「瑞利寄庫總表」（本院卷第69
02 至80頁）證明確有交付如系爭請款明細表編號9至53、56至5
03 9（即標記螢光筆部分）所示之貨品，然系爭請款明細表無
04 任何佑展公司或其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經被告否認形式為
05 真正，至瑞利寄庫總表雖有以手寫記載數量及簽名，然被告
06 否認係其受僱人所簽收，認應為佑展公司送貨司機所為之記
07 載，未經原告否認瑞利寄庫總表所填載之數量及簽名均非被
08 告所為，惟原告僅提出經被告簽收記載日期為108年6月27日
09 、品名MN154221、數量887之送貨單1紙（本院卷第81頁），
10 該紙送貨單與系爭請款明細表編號45所載之送貨日期、件號
11 及數量相符（本院卷第69頁）而固足證明被告有於108年6月
12 27日收受系爭請款明細表編號45所載之貨品，然就佑展公司
13 另有交付系爭請款明細表所載編號9至44、46至53、56至59
14 所示之貨品，則未提出經被告簽收之憑證足資勾稽比對，被
15 告抗辯系爭請款明細表、瑞利寄庫總表無從佐證被告確已收
16 受上載之貨品及數量，尚非無據。

17 (二)被告抗辯其與佑展公司之汽車零件交貨付款方式為佑展公司
18 不定期將被告下訂之貨品載送至被告之倉庫存放，被告於收
19 貨後確認品質、數量並於月底統計當月收貨、驗收合格、退
20 貨（瑕疵品）數量後，製作一份對帳單交由佑展公司確認，
21 經佑展公司確認無誤後，再依對帳金額開立「零件一批」，
22 並載明金額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再據以支付款項予佑展
23 公司等語（本院卷第91頁），為原告所未爭執，則縱佑展公
24 司確有如數交付如系爭請款明細表編號9至53、56至59所示
25 之貨品，尚需經被告驗收、確認並開立對帳單，經佑展公司
26 確認無誤後始依對帳金額製作統一發票據以向被告請款，惟
27 原告亦無法提出經雙方核對確認之對帳單以與系爭統一發票
28 所載金額相互勾稽比對，其主張對被告有系爭貨款之請求權
29 ，亦乏依據。況觀諸系爭統一發票，其中：①發票號碼PS00
30 000000號、開立日期108年6月28日、品名模具費、金額800,
31 000元部分（司促卷第4頁），無法與系爭請款明細表、瑞利

01 寄庫總表之件號、件名、數量相互勾稽，無從認定該紙統一
02 發票所載品名、數量及金額即為系爭請款明細表、瑞利寄庫
03 總表所載之模具；②發票號碼RP00000000、開立日期108年7
04 月1日、品名DE/PET MB427132模具費、金額446,000元及發
05 票號碼RP000000000、品名DE MB427131X/132X修模、金額22,
06 000元部分（司促卷第5、6頁），該2紙發票所載品名與系爭
07 請款明細表編號42所載「件號：MB427132X」相近，惟編號4
08 2所載數量為50、單價111.0元、總價5,550元（本院卷第69
09 頁），與上開2紙統一發票記載之金額完全不符，難認係屬
10 同一筆款項；③發票號碼RP000000000、品名CPCW733363修模
11 、金額50,000元部分（司促卷第7頁），則與系爭請款明細
12 表全無相同件號者（本院卷第69至70頁），原告亦於本院陳
13 稱無法確認系爭統一發票記載之品名、金額係列於系爭請款
14 明細表、瑞利寄庫總表之何項目，其亦無法比對出來等語（
15 本院卷第111頁），原告雖復主張系爭請款明細表、瑞利寄
16 庫總表所示之項目為系爭統一發票之子項目（同上卷頁），
17 惟亦未指明該4紙統一發票各為何子項目及金額係何幾筆請
18 款明細表所載金額之加總，且陳稱依系爭請款明細表、瑞利
19 寄庫總表顯示被告有收到系爭請款明細項目所載編號9至53
20 、56至59之貨品數量金額至少為1,279,181元（含稅）等語
21 （本院卷第61頁），與系爭統一發票所載未加計營業稅前之
22 合計金額為1,318,000元（計算式：800,000元＋446,000元
23 ＋22,000元＋50,000元＝1,318,000元）亦不相符，原告主
24 張對被告有系爭貨款之請求權，難以採信。

25 (四)被告另抗辯系爭請款明細表所載之貨品業經雙方於108年6月
26 28日會算，其已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佑展公司而給付完畢，原
27 告復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貨款為重複請求一節，固據提出系
28 爭支票簽收聯、系爭同意書、佑展公司108年6月份請款明細
29 、記帳憑證、營業人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電子計算機統
30 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7至99、121至135頁），惟依被
31 告提出之「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份請款明細」，

「會計年月」一欄僅記載「201906」，未記載確切日期，而稽之原告提出之轉帳傳票、臺灣企銀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票載發票日108年8月30日、支票號碼NS00000000、票面金額4,107,500元之支票1紙（本院卷第63至67頁），顯示佑展公司與被告於108年6月20日以前尚持續往來而結算貨款，再觀諸被告提出之編號PV000000000記帳憑證，摘要欄記載「0000-00-00 PS00000000」等字樣（本院卷第125頁），然佑展公司於108年6月27日尚有送貨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比對被告提出之上開108年6月份請款明細表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請款明細表，雖有相同之貨品名稱，然記載之數量均不相符（本院卷第69至70、121至123頁），則被告抗辯已於108年6月28日全部結算完畢，系爭支票款已包括原告依系爭請款明細表請求之貨品金額，亦難採信。惟原告不能舉證證明佑展公司已交付系爭統一發票所載品名之貨品且經雙方核算確認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如系爭統一發票所載，難認對被告有系爭貨款之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捷 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 盈 菁

